

變更鐵砧山風景特定區主要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圖

北
比例尺：三千分之一

附帶條件規定：
附一：1.應設置完善之排水設施並保持其暢通。
2.現有綠樹應予保留。
附二：1.應成立財團法人作為開發主體，且徵收土地捐贈為該財團法人所有後，始得發照建築。
2.將來開發時不得作大規模之整地工程，破壞地形、地貌。
附三：1.宗教專用區內現況步道系統應供公共通行使用。
2.未來申請建築開發行為提送本市都市設計審議會審議時，應維持既有步道或改造後步道應增供公共通行使用機能，俾利串聯計畫區開放空間及人行步道系統。
3.如符合「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者，應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辦理。
附四之一：變更範圍內土地所有權人應回饋10%公共設施用地，若回饋土地面積小於1,000平方公尺者，得依「臺中市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變更回饋得繳納回饋金原則」得以折繳代金方式繳納，或以回饋等值公共設施用地辦理捐贈，代金係以其應回饋之公共設施用地面積乘以該地當期公告現值加40%折算為代金抵繳之，並於該等建物之主建物改建或拆、增建時，於建築物建造執照或變更使用執照核發前完成相關回饋程序。
附五：應設置完善之排水設施並保持其暢通。
附六：1.依原規劃意向變更應土地應登記為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永信社會福利基金會。
2.變更範圍內土地所有權人應回饋15%公共設施用地，若回饋土地面積小於1,000平方公尺者，得依「臺中市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變更回饋得繳納回饋金原則」得以折繳代金方式繳納，以其應回饋之公共設施用地面積乘以該地當期公告現值加40%折算為代金抵繳之，並於建築物建造執照或變更使用執照核發前完成相關回饋程序。



計畫圖例			
	住宅區		宗教專用區
	商業區		老人安養專用區
	保護區		公園用地
	保存區		綠地用地
	露營區		機關用地
	第一種遊憩區		自來水事業用地
	第二種遊憩區		廣場用地
	第三種遊憩區		停車場用地
	第三之一種遊憩區		

變更圖例	
	變更停車場用地為第二種遊憩區
	變更公園用地為保護區
	變更綠地用地為保護區
	變更墳墓用地為保護區

註：1.涉保安林範圍土地之使用應依森林法相關規定辦理。
2.未涉及變更部分，均仍應以原計畫為準。